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9-066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凯茂”）为享受仙游县人民政府招商优惠政策及投资补助，双方就手机玻璃、车载玻璃项目投资建设及优惠政策进行洽谈，拟签订《工业项目投资约定书》。

双方约定由深圳凯茂全资子公司凯茂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凯茂”、“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实施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预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加上折旧和摊销合计约10亿元，自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八年期间平均年产值达10亿元以上，平均年税收0.58亿元。

同时，为支持企业的发展，仙游政府分期给予深圳凯茂搬迁奖励1.2亿元，根据合同和资金监督协议拨付；并从2020年1月1日起，给予项目公司6年的税收贡献奖励。

为确保《工业项目投资约定书》的有效执行，仙游政府针对深圳凯茂可能发生未按约定时间投产、未完成累计投资额、未完成产值及税收、未持续经营等违约情形，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承诺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同时，若孙洁晓先生没有履行承诺，由公司、深圳凯茂为孙洁晓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孙洁晓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凯茂为孙洁晓先生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本次关联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袁静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孙洁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关联方。

五、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工业项目投资约定书》主要条款：

甲 方：仙游县人民政府

乙 方：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凯茂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主要内容：电子科技技术研发；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业、专用设备业、纳米镜片、手机玻璃镜片、电子类视窗、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液晶显示器、触控面板的制造、生产、销售；对电子元器件、玻璃制品、半导体、芯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房地产、酒店、建材行业进行投资、管理；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股权投资的有关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讯系统设备、消费电子部件配件以及汽车用玻璃制品及精密铝合金构件及各类精密部件的研发与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LED 芯片销售、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项目选址：项目选址在仙港工业园瑞峰片区。

4、累计投资额 10 亿元：是指项目公司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加上折旧和摊销合计，包括固定资产原值、流动资产、流动资金等。

5、投产时间：甲方的搬迁计划应当报甲方备案，并保证于本合同签订后首期款到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全部完成搬迁。

6、项目产值、税收约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起八年期平均年产值达 10 亿元以上，平均年税收 0.58 亿元以上

7、经乙方引进的企业或者供应商，甲方同意其投资总额、产值、税收等均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统计数据合并计算。

8、甲方不参与企业管理和股权分红，但有权对公司财务管理、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9、财政奖励：

9.1 企业搬迁奖励：鉴于本项目为搬迁项目，结合搬迁投资所需资金的实际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分期给予乙方企业搬迁奖励 1.2 亿元，每期 0.3 亿元。若未按 1.5 款约定的投资投产进度推进，甲方有权停止拨付资金。

9.2 税收贡献奖励：甲方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给予项目公司 6 年的税收贡献奖励，奖励按季度结算一次，并在次月 30 日前拨付到位；项目公司须将甲方奖励款项全额用于本协议项下的项目扩大生产或技术改造。

10、违约责任

10.1 本约定书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因一方违约使约定书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约定，但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违约方，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0.2 因甲方未能按本约定书第 3.1.1 条约定的期限兑现搬迁奖励，逾期 15 个工作日后甲方除应支付奖励金额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第 16 个工作日起至项目公司收到违约金额之日止，按逾期天数×补贴年利率(8.67%)÷360 计算。乙方违反 1.5 条款的情形除外。

10.3 因甲方未能按本约定书按期支付应支付的搬迁奖励，乙方有权单方面

决定将项目公司迁出甲方辖区内或者将项目公司转让给第三方，且不需要征得甲方同意，同时已经取得的搬迁奖励款不再返还。乙方违反 1.5 条款的情形除外。

10.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约定书中有关条款，应及时告知对方，在取得合法机关有效证明之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有关本约定书规定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公司、深圳凯茂为孙洁晓先生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深圳凯茂为孙洁晓先生承担深圳凯茂可能发生未按约定时间投产、未完成累计投资额、未完成产值及税收、未持续经营等违约责任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8年，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深圳凯茂与仙游县人民政府拟签订项目投资约定书，有助于发展公司手机玻璃、车载玻璃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其争取当地政府招商优惠政策及财政奖励有利于解决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其实质是被担保人孙洁晓先生因承担深圳凯茂的违约责任，而形成的公司及深圳凯茂对孙洁晓的关联担保。孙洁晓先生向仙游政府承诺为深圳凯茂承担可能的违约责任，有助于深圳凯茂获得仙游政府的招商优惠政策及财政奖励，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深圳凯茂为孙洁晓先生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深圳凯茂为孙洁晓先生担保，有助于深圳凯茂获得仙游政府的招商优惠政策及财政奖励，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联担保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担保，其实质是被担保人孙洁晓先生因承担深圳凯茂的违约责任，而形成的公司及深圳凯茂对孙洁晓的关联担保。本次关联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559,1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61%，占总资产的63.8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167,11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23%，占总资产的19.0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7,119.8万元，因远期受让海峡元生私募基金财产份额对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